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岳环发〔2023〕1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岳传法院环境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岳佛教协会：

你单位报送的《南岳传法院环境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总体意见

我局原则同意《南岳传法院环境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项目建设符合南岳区总体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后，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控。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

可行。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延寿村，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986.4m²，不新增用地。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813m²，其中包括传法院（343.5m²，1F）、综合楼（1843.3m²，2F+地下防潮层）、关房（104.3m²，1F）、茶禅一味（307.2m²，1F）、阿兰若处（214.7m²，1F）。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对原传法院（343.5m²）局部进行修缮，对关房（104.3m²）、综合楼（3160.8m²）进行旧址拆除重建，对茶禅一味（307.2m²）、阿兰若处（214.7m²）进行旧址恢复重建，另外新建联通各主体寺院的雨廊（285.6m²）和亭（12.1m²）等辅助设施。项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及高度均未超过原有建筑（其中综合楼建筑面积由 3160.8m²减少为 1843.3m²）。项目拟投资为 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比 8.86%。

三、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布局。传法院及其室外的布局、体量、造型和色彩，应当与周围景观及环境相协调，不得开挖山体 and 新增占地，不得砍伐周边树木，不得破坏风景名胜区整体风貌，严格控制对核心景区自然山体、水体和植被破坏。

2. 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切实保护好景区内的植被资源和景观资源，对项目影响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进行挂牌保护。施工机械的清洗、混凝土拌和系统等产生环境污染的设施应设在景区外，并采取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避免对旅游产生不利影响。施工完成后必须尽快完成绿化植被恢复，提高区域绿化效果，生态

恢复过程中应当以稳定的乔木、灌木和花草为主。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景区内公共基础设施处理后统一由景区处理；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沉清后，降尘洒水及运输车辆清洗，不外排。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由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景区绿化用水，不外排。不得影响景区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质。

4.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采取洒水、围挡作业、封闭施工、加装防尘网、渣土封闭运输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5.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管理及处置工作。南岳景区内不得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料场和弃渣场。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景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筑垃圾合理利用外一律运出景区外进行妥善处理。

6.加强项目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绿化阻隔、距离衰减、隔音等多种措施减少噪声影响，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计划与监测计划予以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3日

(14)

4304080918089